

附件2:

江门翠山湖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资金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项目	材料清单
1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加速器	1.申请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加速器和孵化企业奖励的,需按照《江门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管理办法》(江科〔2021〕132号)、《江门市科技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发展扶持办法(试行)》(江科〔2023〕44号)等文件要求,提交申报资料或符合认定条件的佐证材料的复印件; 2.科技孵化器、加速器申请运营资金扶持的需提交引进项目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获奖证明; 3.孵化企业申请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奖励的,需提交获得相应奖金的证明资料; 4.孵化企业申请经营奖励的,需提交主营业务营收证明及相关税费缴纳证明。
2	"小升规"工业企业	1.按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调整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政策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2〕41号)等广东省和江门市相关文件要求,提交申报资料或符合认定条件的佐证材料的复印件; 2.提交成功申报到资金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回执、转账记录等。
3	高新技术企业	1.按照《江门市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江科〔2023〕37号)等文件通知要求,提交申报资料或符合认定条件的佐证材料的复印件; 2.提交成功申报到资金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回执、转账记录等。
4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2〕3号)和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与培育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工信中小〔2023〕25号)等文件通知要求,提供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功申报的佐证材料。 2、参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每年按省、江门市和开平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最新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功获得省级贷款贴息奖补资金或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获得省级认定奖补资金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回执、转账记录等。
5	科技创新平台	1.按照《江门市关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实施办法》(江科〔2020〕117号)要求,提交申报资料复印件; 2.提交成功申报到资金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回执、转账记录等。
6	上市企业	1.参照《关于鼓励我市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江金函〔2020〕21号)要求,提交申报资料或符合认定条件的佐证材料的复印件; 2.提交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年度信息报告。
7	总部企业	1.按照《江门市鼓励和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江府〔2023〕21号)等文件要求,提交申报资料或符合认定条件的佐证材料的复印件; 2.提交成功申报到资金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回执、转账记录等。
8	科研院所(检测中心)	1.参照关于印发《江门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加快打造新时代人才强市若干措施》的通知(江人才〔2023〕2号)等文件要求,提交申报资料复印件; 2.提交成功申报到资金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回执、转账记录等。
9	跨境电商	1.申请跨境电商物流补贴的,需提交本年度出口金额及单数的相关证明; 2.申请租金和管理费补贴的,需提交相关缴费证明; 3.提供开展跨境电商的相关报关登记证等备案证明。
10	专利相关	1.按照《江门市知识产权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市监规字〔2021〕2号)等要求,提交申报资料复印件; 2.提交成功申报到资金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回执、转账记录等。
11	人才相关	1.按照关于印发《江门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加快打造新时代人才强市若干措施》的通知(江人才〔2023〕2号)和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集聚新时代人才建设人才强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开府〔2022〕8号)等文件要求,提交申报资料复印件; 2.提交成功申报到资金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回执、转账记录等。